

# 最新小学校本培训心得体会暑假(精选8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成都劳动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 性别：

委托代理人： 出生年月：

厂址： 家庭住址：

所属区：根据《上海\_厂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上海市劳动局《本市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下，双方订立合同如下：

### 一、合同类别和合同期限

1. 有固定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为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乙方必须为甲方服务期限为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应即终止，如甲方工作(生产)需要在双方同意的条件下，应即续订合同。

2、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直至《暂行规定》中约定的条款发生时自行终止。其中乙方必须为甲方服务期限为年(自\_年 月 日至\_年 月 日止)。

## 二、工作岗位

1. 甲方根据生产和工作的需要，并参照乙方的工作技能或特长，经考核后择优上岗或安排适当的工作。上岗前应按照《上海\_印刷厂岗位聘用实施办法》与所在部门签订上岗聘约。上岗聘约为本合同附件。

2. 甲方因生产和工作需要或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和表现情况，可调动乙方的工作部门工作岗位，在征求乙方意见时，如无特殊情况，乙方应以服从为原则。

3. 双方有关岗位聘用、解聘等事中项按《上海\_印刷厂岗位聘用实施办法》和《上海\_印刷厂职工下岗待聘的暂行规定》办理。

## 三、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法规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劳动环境和工作条件，加强对职工的安全、卫生和劳动保护，并根据生产和实际工作需要发给乙方必要的劳防用品和保健营养待遇。同时，对女职工应酌情实行特殊保护。

2. 甲方根据企业生产和经济发展情况，不断提高和改善职工生活福利待遇，并提供必要的集体生活设施和娱乐场所。

3. 甲方根据生产和工作需要，对职工提供必要的专业技术培训和业务进修条件，并进行政治文件学习、安全生产和厂规厂纪教育等。

4. 乙方有参加甲方民主管理，获得政治荣誉和物质奖励的权利。

5. 乙方上岗后应按照甲方的生产和工作要求，掌握本岗位的工作技能和操作规程，按质按量地完成各项规定的生产和工作任务，并接受甲方职能部门的有关考核。

6.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树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主人翁精神风貌，维护企业声誉，爱护集体财产。

####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实行本企业的内部工资分配形式并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按照岗位的劳动技能高低、工作责任大小、劳动强度和劳动条件优劣情况，确定不同工种的劳动报酬，随着生产经营发展和经济效益增长情况，逐步提高乙方劳动报酬和有关福利待遇。

2. 乙方工资、奖金、浮动工资、岗位工资、加班工资和相应的福利津贴等，仍按甲方现行的规定按月发放。

3. 乙方在生产或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特殊成绩的，甲方可给予必要的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或晋级工资。

#### 五、福利待遇和劳动保险

1. 在劳动合同期间，乙方仍享受统一规定的有关津贴，物价补贴、计划生育、住房补贴、养老保险、独生子女费以及法定的公休节假日、探亲假、婚丧假、产假和甲方规定的职工休假等。

2. 在劳动合同期间内，乙方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的待遇以及家属劳保待遇等仍按国家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3. 劳动合同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期间的有关待遇仍按国家现行的有关政策和本单位规章制度执行。对乙方的停工医疗期按《上海竟成印刷厂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的暂行规定》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4. 被列入下岗待聘范围的人员，其各种待遇按照《上海竟成印刷厂下岗待聘的暂行规定》执行。

5. 乙方到达离退休年龄，其离退休待遇仍按国家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 六、劳动纪律

乙方在劳动合同期间内必须自觉地遵守国家的有关法规法纪、遵守劳动纪律和甲方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如有违纪违章行为，甲方有权按有关厂规厂纪规定给予必要的处罚。

##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 凡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时即为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续订劳动合同。

2. 合同双方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特殊情况，无法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但必须办理变更手续。

3. 职工到达规定的离退休年龄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时，劳动合同自然终止。

4. 在劳动合同期间，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除属《上海\_印刷厂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中的第十六条第一、二、三、四款之外，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方可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手续。

5. 在劳动合同期限内，乙方如属《暂行规定》中第十六条规定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6. 乙方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遇有《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7. 乙方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遇有《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之一的，可向甲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8. 被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人员，甲方根据《暂行规定》的有关条款办理有关手续。

## 八、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甲方除《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乙方除《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均不得解除合同或自行离职，否则应支付违约金500元。
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劳动合同，除遇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不能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给对方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有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
3. 凡由甲方出资对乙方进行培训、学历学习、进修或分房的人员，其有离职、调动或违约时，均按《上海\_印刷厂关于职工在服务期内离岗及违约赔偿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九、双方需要约定的有关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办理。
2. 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执行过程中，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应按国家规定执行。甲乙双方需要修订或补充的，可协商修订补充。

## 十、劳动争议的调解、仲裁

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应当从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或企业调解不成三十日内，按规定向虹口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劳动合同依法成立，具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此合同一式两份。企业和职工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盖章或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_年 月 日\_年 月 日

鉴证单位：

鉴证日期：

## 成都劳动合同篇二

劳 动 合 同 书

(示范文本)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住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 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 1、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2、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双方约定的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期限为 月。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从事 (岗位或工种)工作,工作地点在 市 县(区)。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

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 种工时制度。 1、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2、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乙方在合同期内实行集中工作、集中休息，以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周期(周、月、季或年)综合计算工作时间，综合计算后超出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甲方应按延长工作时间的规定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

3、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应当事先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甲方对乙方可实行相对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等方式。

第五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有国家规定以及本企业安排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

### 四、劳动报酬

第六条 双方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 种工资形式： 1、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乙方月(周、日、小时)工资为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 元。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手续。

第十九条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甲方应按照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乙方加付赔偿金。

第二十条 甲方违法解除和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按《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 八、其他

第二十一条 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双方协商签订的以下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培训协议。 2、保密协议。 3、岗位协议。 4、其他协议。

第二十三条 双方协商一致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使用 说 明

一、本合同书可作为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在签订劳动合同前，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应充分了解《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并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劳动合同有关的信息真实、有效。

二、甲方不得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与职工签订违背职工意愿的劳动合同。使用本合同书签订劳动合同时，凡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双方确定签订劳动合同后，甲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

三、符合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用人单位应与劳动者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试用期长短按照劳动合同期限的长短确定。其中不满三个月的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不得约定试用期。

四、根据工作岗位和工作要求的不同，按规定程序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后，双方可以选择执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以及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可在合同中约定，也可在本合同书后附页说明，并双方签章认可。除约定服务期和竞业限制条款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约定由劳动者承担的违约金。

六、建筑、餐饮、旅游等行业根据行业特点，可就报酬支付方式、工作时间等方面内容对本文本依法进行修改补充后使用。

七、本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涂改。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应由乙方持有的合同文本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 成都劳动合同篇三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住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 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 1、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2、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双方约定的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期限为 月。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从事（岗位或工种）工作，工作地点在 市 县(区)。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 种工时制度。

- 1、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2、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乙方在合同期内实行集中工作、集中休息，以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周期(周、月、季或年)综合计算工作时间，综合计算后超出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甲方应按延长工作时间的规定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

3、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应当事先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甲方对乙方可实行相对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等方式。

第五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有国家规定以及本企业安排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

#### 四、劳动报酬

第六条 双方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 种工资形式：

1、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乙方月(周、日、小时)工资为 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 元。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手续。

第十九条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甲方应按照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乙方加付赔偿金。

第二十条 甲方违法解除和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

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按《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 八、其他

第二十一条 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双方协商签订的以下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培训协议。 2、保密协议。 3、岗位协议。 4、其他协议。

第二十三条 双方协商一致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 成都劳动合同篇四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所在地址:

家庭地址:

现居住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 一、合同期限

劳动合同期限按下列第( )项确定

c.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即行终止。

若乙方实际用工起始时间与本合同约定起始时间不一致,以实际用工之日为本合同起始时间。

## 二、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

制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生产(工作)内容。

(二)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地点： 。 根据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乙方所在岗位的工时制度按以下( )项确定

a.标准工时工作制

b.不定时工作制

c.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对执行本条a项工作制的，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并且每周至少休息一天。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天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每天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对执行本条b项、c项工作制的，甲方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并听取乙方本人意见的基础上，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甲方保证乙方依法享受法定休假日、带薪年假等休假权利。

## 四、劳动报酬

(一)乙方试用期内的月工资为 元;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

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二) 试用期满后，乙方的月工资为 元，工资形式为( )。

1. 计时工资

2. 计件工资

3. 岗位技能工资

根据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合同期内甲方为乙方调增(减)的月工资作为本合同的月工资(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三) 乙方工资支付形式为( )

1. 银行代发

2. 现金支付

(四) 甲方以法定货币按月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工资发放日为每月 日，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当提前支付。

(五) 乙方加班工资、节假日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的确定和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均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 五、社会保险

(一) 甲方应按规定及时为乙方办理参加社会保险的相关手续，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按规定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二)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应享受的假期及相应待遇，按生育保险、女职工劳动保护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公)负伤(死亡)的待遇、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死亡)的待遇及医疗补助费发放，均按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及相关规定执行。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劳动保护、职业危害防护等有关规定。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

(三)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甲方依法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如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

(四)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对具有职业病危害(如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它有毒有害的物质，下同)的岗位(工种)，甲方应当如实告知乙方有关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并采取符合国家职业卫生要求的预防措施和防护设施。

(五)乙方从事具有职业病危害岗位(工种)的，甲方应组织乙方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及时如实告知乙方检查情况，并为乙方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合同，并及时办理书面变更手续。

(二)除《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三)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甲方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四)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省、市规定的有关劳动合同终止情形的，劳动合同终止。

(五)工伤职工、患职业病职工劳动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依据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六)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七)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结工作交接手续。

## 八、约定事项

(一)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规定，双方约定的事项：

1.

2.

(二)其它事项的约定：

九、甲方按法定程序，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予以公示

或告知乙方，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十、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或向本单位(或甲方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等)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协商不成或不愿调解的，应在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十二、本合同至少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文本，至少保存两年备查。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签名(盖章)：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履行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 成都劳动合同篇五

性质

地址

乙方(劳动者)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制

## 签约需知

1、甲方招用乙方时应查验乙方与任何用人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的凭证，方可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乙方与原用人单位未解除劳动关系的，以及甲方聘用的退休人员，不能签订劳动合同。

2、按照国家就业准入制度的规定，甲方招用从事技术复杂以及涉及到公民生命安全和消费者利益工种的从业人员，必须从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

3、劳动合同期限在6个月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5日；劳动合同期限在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30日；劳动合同期限在1年以上2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0日。

4、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书。

5、甲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无需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6、社会保险由国家规定，双方不能协商约定。

7、双方应当仔细阅读文本，以明确其权利、义务。

8、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劳动合同鉴证。

9、劳动合同的效力，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确认。

根据《劳动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双方同意按以下第一种方式确定期限：

- 1、有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到年月日止；
- 2、无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
-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从年月日起，到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并以为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

(二) 试用期从年月日起，到年月日止。

## 二、工作内容

- 1、甲方聘用乙方从事工作岗位。
- 2、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的工作能力，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 3、乙方应当按照岗位职责的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以及未成年工，甲方按国家规定为其提供劳动保护。

## 四、劳动报酬

- 1、试用期内，乙方的月工资报酬为元；
- 2、试用期满，乙方的月工资报酬为元；
- 3、乙方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后，甲方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核发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补贴。

## 五、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 1、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乙方有义务遵守；

2、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工作操作规程；

## 六、劳动合同变更的条件

1、双方协商一致的；

2、甲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3、甲方不能安排乙方工作岗位，双方继续保留劳动关系的；

5、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了不可抗拒、不可预见的情况，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 七、劳动合同的终止

1]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或者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2、双方同意，可以续签劳动合同；一方不同意续签，另一方不得强迫。

3、劳动合同期满后，由于甲方的原因未办理终止或续签劳动合同手续而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视为续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及时与乙方协商合同期限，办理续订手续。

## 八、劳动合同解除的条件

(一)双方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即行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劳动教养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 4、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 5、甲方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双方不能就岗位调整达成一致意见的。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 1、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2、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4、乙方应征入伍的；
- 5、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支付工资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 4、乙方因履行国家法定义务，无法履行劳动合同的；
- 5、经劳动保障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职业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 九、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 (一)赔偿经济损失

- 2、由于甲方制定的劳动合同条款无效的；
- 3、甲方未给乙方办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手续的；
- 4、违反《劳动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违反《劳动法》规定的条件或者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